

附件8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单位名称（盖章）：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事项名称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权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适用范围	涉及内容 全省性宗教团体和全省性宗教团体举办的宗教院校申请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		
	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		
实施机关	吉林省宗教事务局	责任处（科）室	宗教一处、宗教二处、宗教三处
办公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新发路329号，省政府1号楼A102室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夏季：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冬季：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		
咨询电话	0431-88904872	监督投诉电话	0431-88904876
申请方式	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	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审批结果	同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的批复		
办结时限	承诺时限 18工作日		
	法定时限 20工作日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附加说明
结果送达	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
	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
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申请条件 and 限制	申请条件：1. 有成立宗教团体的需要；2. 有可考证的、符合我国现存宗教历史沿革的、不违背本团体章程的经典、教义、教规；3. 组成人员有广泛的代表性；4.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没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类似的宗教团体。
	数量限制 无
	禁止性要求 无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1. 拟成立宗教团体所在地本宗教的有关情况说明；2. 本宗教的主要经典、教义、教规和历史沿革资料；3. 拟成立的宗教团体组成人员的情况说明。
	材料形式：纸质，A4纸
	材料详细要求：每份材料3份，1份原件，2份复印件。
	必要性及描述：必要
	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因相关政策限制，不宜网上办理；该事项办件量极少。

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

办理流程	<p>1. 申请人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宗教局提出申请。</p> <p>2. 省宗教局业务处室进行审核，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材料可当场更正的，允许当场更正。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民宗系统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经补正材料，符合要求的，进行受理。</p> <p>3. 省宗教局相关业务处室依法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送达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力；准予许可的，送达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收费情况	不收费
法定依据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根据2016年02月0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p>
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	

填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处室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